

免责条款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产品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

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版）》、《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版）附加扩展溺水意外身故保险》、《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用版）附加扩展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从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计算）2 米以上（含 2 米）的高处坠落；
- （五）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六）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八）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二) 恐怖袭击。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溺水；

(二) 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

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或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或搭乘未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六)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

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八)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

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疾病；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二）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三)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五) 无保险

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

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疾病;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 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四) 非因意

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以及任何原

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

器等);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

性行为;

(六)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八)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款）》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

1. 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2. 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及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人员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二)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三) 既往病症；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 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等产生的费用；

(三)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四) 无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五)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但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中因下列原

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交通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

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者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

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与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七) 被保险人驾驶超

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

间；

(八)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猝死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确诊的疾病；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七)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捐献器官的行为；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十三)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猝死身故的。被保险人在

下列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